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1〕24号

关于大雁山风景区游览观光车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鹤山市大雁山风景游览管理区：

报来《关于大雁山风景区游览观光车收费许可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推动旅游景区建设，给游客提供更好、更舒适的旅途服务，依据测算成本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西门游客服务中心到纪元塔，单程 20 元/人次，往返 30 元/人次；半程：西门游客服务中心到雁鸣池或状元坊到纪元塔，单程 10 元/人次。（具体见以下表格）

| 路 线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西门游客服务中心至纪元塔 | 20 元/次 | 往返 30 元/次 |
| 纪元塔至游客服务中心 | 20 元/次 | |
| 西门游客服务中心至雁鸣池 | 10 元/次 | |
| 雁鸣池至西门游客服务中心 | 10 元/次 | |
| 状元坊至纪元塔 | 10 元/次 | |
| 纪元塔至状元坊 | 10 元/次 | |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价格优惠政策。

三、你单位要加强对观光车辆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确保游客安全，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价格执法部门的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。

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文广体旅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镇（街）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

（共印 4 份）